吴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吴中区区级

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财规〔2024〕2号)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

《吴中区区级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科技局

2024年1月22日

吴中区区级科技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吴中区区级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吴中区科技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经费是指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纳入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科技研发和自主科技创新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科技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规范管理、严格监管、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技经费由吴中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吴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区科技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会同区财政局建立健全科技经费管理办法；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执行科技经费预算；

（四）制定年度科技经费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按照规定审定项目；

（五）执行已经批复的科技经费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并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六）按照规定具体实施科技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科技经费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八）负责科技经费的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申报，以及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九）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科技经费信息公开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审核年度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及下达；

（二）对确定扶持的项目按照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三）会同区科技局对科技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开发区（镇）科技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三）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区科技局报送科技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四）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科技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根据管理权限或者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开发区（镇）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科技经费预算；

（二）配合开展科技经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三）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四）对科技经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科技经费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

（三）按照规定使用科技经费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规定需要实施项目验收的，向区科技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资助项目的考核验收、监督检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

（六）配合区科技局做好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七）落实科技经费申报信用承诺制，确保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十条 科技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主要分为资助引导、补助奖励等方式。

第十一条 科技经费主要用于科技企业梯队建设、科技企业研发投入、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创新要素聚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支撑、产学研合作、科创载体平台建设、科技奖励等，及经区政府批准的有利于促进我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科技经费的具体资助标准在专项扶持政策和申报指南或者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科技经费不予支持：

（一）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二）经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申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

（四）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拨付

第十四条 科技经费申报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吴中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区重点支持领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三）诚信守法，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符合科技经费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经费项目分为常规项目、免申报项目、大院大所等其他项目三类：

（一）常规项目申报及拨付流程：

1.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或者申报通知向各开发区（镇）科技部门申报。各开发区（镇）科技部门对申报资格和申报资料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报区科技局。

2.区科技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并依据申报要求查询企业信用、安全生产等情况，审核后组织相关人员和选聘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网上公示。

3.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拟定扶持方案，将经费申请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或按照相关要求下达科技经费。

（二）免申报项目申报及拨付流程：

对认定类、获评类奖励项目采用免申报方式，由区科技局根据认定、获评相关文件，查询企业注册信息及信用情况，对符合条件项目拟定扶持方案后，会同区财政局将经费申请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或按照相关要求下达科技经费。

（三）大院大所等其他项目。区科技局将项目情况及经费申请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或按照相关要求下达科技经费。

第十六条 科技经费预算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由区科技局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后调整预算。

第十七条 科技经费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和政府采购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技经费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科技经费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加强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专项资金实施结束后，由区科技局进行绩效自评价，并报区财政局进行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科技经费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审计局、纪检监察等机关按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区科技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科技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划清正常公用经费和科技经费的界限，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科技经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相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科技经费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2日。